

## 法院公告

**刘旺发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林庆顺与被告刘旺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681民初4506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6月2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新华网福建频道